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50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878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22日
聲請人	古汶琪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828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903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上開規定所稱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無理由駁回之，並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送達聲請人。聲請人依法就系爭判決一得提起上訴卻未提起，非屬前開規定所稱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508號古汶琪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